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重點摘要**

- ※ 請注意！若您對本保險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之內容與風險無法充分了解，請勿貿然連結本結構型債券。
- ※ 要保人如申請贖回，可領回的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等情形，則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 本重點摘要僅摘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部分重要內容，要保人仍應詳閱告知書所有詳細內容。

投資標的一：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二：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二）「全球精選」

投資標的三：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三）「債券精選」

※要保人所選取之投資標的項目同要保書之約定，倘日後要保人進行投資標的項目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項目為準。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

（一）計價幣別、債券類型及債券評等：

投資標的一：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為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債券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

投資標的二：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二）「全球精選」為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債券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投資標的三：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三）「債券精選」為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債券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二）年期：無年期限限制。（第一次發行 30 年期，如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者，特殊情事處理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三）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本投資標的非 100%保本，但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則可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 的保證^註。

二、主要費用：

（一）契約附加費用率（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費用：繳交基本保費時，繳交基本保費時，扣除不超過基本保費之百分之六(目前為百分之五)作為基本保費費用。

增額保費費用：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扣除不超過增額保費之百分之六(目前為百分之五)作為增額保費費用。

（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1.5%。

（三）解約費用：0%。（請參照本告知書第五點範例）



三、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四、主要投資風險：

(一) 贖回之價格風險：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

(二) 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其最低保證淨值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仍有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其他風險，詳細情形請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本結構型債券之重點摘要說明，並將繼續詳閱「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之詳細內容。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L A 1 6 *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請注意！若您對以下的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介紹內容無法充分了解，建請洽詢專業人員為您解說，以使您能作出適合您自身的投資決定，否則不宜貿然購買本投資型保單。

本告知書並非保險商品說明書，有關保險計畫及投資標的之詳細說明，請務必詳閱「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保險商品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28 頁。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800-020-060 或至本公司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瀏覽相關資訊。

本告知書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南山人壽對本告知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要保人所選取之投資標的項目同要保書之約定，倘日後要保人進行投資標的項目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投資標的項目為準。

投資標的一：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 (一)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註1}：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二)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三) 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 (四) 債券評等：A/標準普爾公司
- (五) 年期：無年期限限制（第一次發行 30 年期，如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者，特殊情事處理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 (六) 連結標的資產及起始投資比例^{註1}：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25%）、先機美國入息基金 A（25%）、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收益股份（25%）、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收益股份（25%）
- (七) 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本投資標的非 100%保本，但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則可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 的保證^{註2}。
- (八)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非為百分之百保本設計，其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本投資標的有所謂最低保證淨值，係指不論風險資產當時之市場價值如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淨值。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註 1：投資標的發行時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例進行配置，日後風險資產投資於各基金的比例將依該基金當時佔風險資產的比例做為投資基準。此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每季檢視風險資產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例，若任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例上下 5%，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調整各連結基金的比例至原起始投資比例。

註 2：至少 80% 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L A 1 6 *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投資本金(美元)=(所繳保險費－保費費用)÷(美元即期賣出匯率)；購買投資標的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二)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0%~1.5%。
- (三)要保人如申請贖回，可領回的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等情形，則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因本投資標的之特性無法提供投資報酬分析，故以最低保證淨值之情境分析代之，下列情境分析僅為假設模擬之結果，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實際表現。)

以下係以投資標的淨值及最低保證淨值之較佳情況、一般情況及較差情況做情境分析
 假設：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起始淨值為 1.0000 美元，起始之最低保證淨值為 0.8000 美元，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最低保證淨值_t=Max {80%×投資標的淨值_t，最低保證淨值_{t-1}}，其中 t 為評價日

情境 (1) 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上漲 0.0004)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_t	1.0000	1.0004	1.0008	1.0012	1.0016	1.0020
80%×投資標的淨值 _t (B)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最低保證淨值 _{t-1} (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最低保證淨值 _t =Max {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2) 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_t	1.0000	1.0004	1.0008	1.0004	1.0008	1.0004
80%×投資標的淨值 _t (B)	0.8000	0.8003	0.8006	0.8003	0.8006	0.8003
最低保證淨值 _{t-1} (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最低保證淨值 _t =Max{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0.800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3) 較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下跌 0.0004)



* L A 1 6 *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I_t	1.0000	0.9996	0.9992	0.9988	0.9984	0.9980
80%×投資標的淨值 $I_t(B)$	0.8000	0.7997	0.7994	0.7990	0.7987	0.7984
最低保證淨值 $I_{t-1}(C)$	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最低保證淨值 $I_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投資標的單位淨資產總價值若於未來某個評價日跌低於最低保證淨值，要保人依然可以以投資標的淨值(即最低保證淨值)來贖回，而該下檔損失風險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來承擔。

四、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另如有每月應付之保單行政費用、保障費用未扣除，本公司得先扣除上述費用後再給付。

前項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為本契約約定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 1：

以投資本金 100 萬元為例，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 15 萬元，本公司收齊受益人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0 萬元，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95 萬元(=15 萬元+80 萬元)。

範例 2：

以投資本金 100 萬元為例，當被保險人身故時，假設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 15 萬元，本公司收齊受益人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5 萬元，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20 萬元(=15 萬元+105 萬元)。

五、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本公司收齊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文件之日後第一個



* L A 1 6 *

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

以躉繳基本保費新台幣 1,000,000 元，且無繳交增額保費之情形為例：

基本保費費用收取比例：不超過基本保費之 6%(目前 5%)

解約費用率：0%

計算釋例：

假設投資本金之年報酬率為 2.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假設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皆為 30(實際交易時依市場匯率而有所不同，要保人應自行承擔匯兌風險)，則：

第 1 保單年度末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投資本金(美元) = (基本保費 - 基本保費費用) ÷ (美元即期賣出匯率)

$$=(1,000,000 - 1,000,000 \times 5\%) \div 30 = \text{USD } 31,666.67$$

(2) 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美元) = USD 31,666.67 × (1 + 2.5%) ≅ USD 32,458.33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新台幣) = USD 32,458.33 × (1 - 0%) × 30 ≅ **NTD 973,750**

第 2 保單年度末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方式：

(1) 第 2 保單年度之年初保單帳戶價值(美元) = 第 1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第 2 保單年度投入之投資本金 = USD 32,458.33 + 0 = USD 32,458.33

(2) 第 2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單帳戶價值(美元) = USD 32,458.33 × (1 + 2.5%) ≅ USD 33,269.79

(3) 扣除解約費用後之可領回解約金(新台幣) = USD 33,269.79 × (1 - 0%) × 30 ≅ **NTD 998,094**

第 3 保單年度以後解約時之解約金計算，亦依相同方法類推計算。

備註：

1. 解約金之計算係依實際次級市場價格的變動作反映。(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解約金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2. 以上計算釋例僅列示基本保費費用及解約費用以作為保單提前解約範例說明之參考，本契約實際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例如：保障費用等)及契約的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
3. 「交易日」，係指每週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週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週無交易日。

六、因本結構型債券為非「到期最低保證配息及到期保本」之商品，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



* L A 1 6 *

報酬率，即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 (一)贖回之價格風險：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
- (二)信用風險：要保人或受益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要保人對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承諾，而非本公司之承諾或保證。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情事，例如無能力或未履行清償責任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因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行而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規定及其適用法律執行該合約，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投資本金。
- (三)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其最低保證淨值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如發生前述情事，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相關約定辦理，即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二：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 (二)「全球精選」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二)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三)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 (四) 債券評等：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 (五) 年期：無年期限限制(第一次發行 30 年期，如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者，特殊情事處理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 (六) 連結標的資產及起始投資比例^{註 1}：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25%)、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A(25%)、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10%)、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10%)、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30%)
- (七) 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本投資標的非 100%保本，但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則可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 2}。
- (八)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非為百分之百保本設計，其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本投資標的有所謂最低保證淨值，係指不論風險資產當時之市場價值如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淨值。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註 1：投資標的發行時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例進行配置，日後風險資產投資於各基金的比例將依該基金當時估風險資產的比例做為投資基準。此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每季檢視風險資產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例，若任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例上下 5%，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調整各連結基金的比例至原起始投資比例。

註 2：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 投資本金(美元) = (所繳保險費 - 保費費用) ÷ (美元即期賣出匯率)；購買投資標的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二)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 = 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1.5%。
- (三) 要保人如申請贖回，可領回的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等情形，則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因本投資標的之特性無法提供投資報酬分析，故以最低保證淨值之情境分析代之，下列情境分析僅為假設模擬之結果，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實際表現。)

以下係以投資標的淨值及最低保證淨值之較佳情況、一般情況及較差情況做情境分析
假設：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起始淨值為 1.0000 美元，起始之最低保證淨值為 0.8000 美元，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最低保證淨值_t = Max { 80% × 投資標的淨值_t, 最低保證淨值_{t-1} }，其中 t 為評價日

情境 (1) 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上漲 0.0004)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1.0004	1.0008	1.0012	1.0016	1.0020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2) 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1.0004	1.0008	1.0004	1.0008	1.0004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8003	0.8006	0.8003	0.8006	0.8003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0.800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3) 較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下跌 0.0004)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0.9996	0.9992	0.9988	0.9984	0.9980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7997	0.7994	0.7990	0.7987	0.7984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投資標的單位淨資產總價值若於未來某個評價日跌低於最低保證淨值，要保人依然可以以投資標的淨值(即最低保證淨值)來贖回，而該下檔損失風險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來承擔。

四、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同投資標的一。

五、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同投資標的一。

六、因本結構型債券為非「到期最低保證配息及到期保本」之商品，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報酬率，即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 L A 1 6 *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 (一)贖回之價格風險：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
- (二)信用風險：要保人或受益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要保人對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承諾，而非本公司之承諾或保證。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情事，例如無能力或未履行清償責任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因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行而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規定及其適用法律執行該合約，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投資本金。
- (三)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其最低保證淨值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如發生前述情事，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相關約定辦理，即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三：巴克萊永保 80 結構型債券 (三)「債券精選」

一、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摘要：

- (一)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二)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英商巴克萊銀行(信用評等 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 (三)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基金連結型結構型債券
- (四)債券評等：A/標準普爾公司；A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 (五)年期：無年期限限制(第一次發行 30 年期，如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者，特殊情事處理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 (六)連結標的資產及起始投資比例^{註 1}：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15%)、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30%)、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15%)、法巴百利達美元政府



* L A 1 6 *

債券基金 C (25%)、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15%)

- (七) 投資本金(美元)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本投資標的非 100%保本，但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皆不違約，則可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 的保證^{註 2}。
- (八)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非為百分之百保本設計，其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本投資標的有所謂最低保證淨值，係指不論風險資產當時之市場價值如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淨值。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註 1：投資標的發行時係依上述起始投資比例進行配置，日後風險資產投資於各基金的比例將依該基金當時佔風險資產的比例做為投資基準。此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每季檢視風險資產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例，若任一檔基金超過其起始投資比例上下 5%，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調整各連結基金的比例至原起始投資比例。

註 2：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二、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 投資本金(美元)=(所繳保險費-保費費用)÷(美元即期賣出匯率)；購買投資標的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二)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付給本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 0%~1.5%。
- (三) 要保人如申請贖回，可領回的金額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等情形，則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三、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因本投資標的之特性無法提供投資報酬分析，故以最低保證淨值之情境分析代之，下列情境分析僅為假設模擬之結果，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實際表現。)

以下係以投資標的淨值及最低保證淨值之較佳情況、一般情況及較差情況做情境分析
假設：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起始淨值為 1.0000 美元，起始之最低保證淨值為 0.8000 美元，而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

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最低保證淨值_t=Max { 80%×投資標的淨值_t，最低保證淨值_{t-1} }，其中 t 為評價日

情境 (1) 較佳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上漲 0.0004)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1.0004	1.0008	1.0012	1.0016	1.0020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10	0.8013	0.801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2) 一般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1.0004	1.0008	1.0004	1.0008	1.0004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8003	0.8006	0.8003	0.8006	0.8003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3	0.8006	0.8006	0.8006	0.8006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

情境 (3) 較差情況：(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每個評價日下跌 0.0004)

第 t 個評價日	0	1	2	3	4	5
投資標的淨值 t	1.0000	0.9996	0.9992	0.9988	0.9984	0.9980
80%×投資標的淨值 $t(B)$	0.8000	0.7997	0.7994	0.7990	0.7987	0.7984
最低保證淨值 $t-1(C)$	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最低保證淨值 $t = \text{Max} \{ B, C \}$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0.8000

*未來評價日投資標的最低保證淨值之計算以此類推。投資標的單位淨資產總價值若於未來某個評價日跌低於最低保證淨值，要保人依然可以以投資標的淨值(即最低保證淨值)來贖回，而該下檔損失風險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來承擔。

四、被保險人身故之處理：

同投資標的一。

五、保單提前解約之費用率表：

同投資標的一。

六、因本結構型債券為非「到期最低保證配息及到期保本」之商品，因此無法計算全期年化報酬率，即要保人參與本債券投資可獲得之「最低保證收益率」。除此之外，要保人必須考量本結構型債券所提供之標的連結上檔潛力，本結構型債券在未考慮匯率風險因素下，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是否屬於有競爭力之報酬，應由要保人自行判斷。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七、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 (一)贖回之價格風險：受益人申領身故、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要保人申請贖回本結構型債券，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績效不佳，有可能導致投資本金(美元)之損失。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情況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
- (二)信用風險：要保人或受益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要保人對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投資本金(美元)至少 80%的保證^註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承諾，而非本公司之承諾或保證。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發生違約情事，例如無能力或未履行清償責任時，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因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行而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規定及其適用法律執行該合約，惟不保證要保人能領回投資本金。
- (三)匯率風險：因本商品為新台幣計價，本結構型債券則屬美元計價，亦即要保人申購與贖回本投資標的，以及其最低保證淨值均為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留意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如發生前述情事，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相關約定辦理，即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註：至少 80%的保證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保證淨值為過去最高淨值的 80%；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依本契約約定扣除保障費用和保單行政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上商品相關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人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經招攬人員 君解說，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投資報酬之各種情境模擬及所有可能之後果，並同意購買本投資型保險，絕無異議。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



* L A 1 6 *

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招攬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本人於本結構型債券期滿時年齡將達 70 歲，且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承擔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簽章：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一人者免簽名）

年 月 日

（本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一式兩份，一份由保險公司留存備查，一份交由要保人存執）

